

現狀說明（請簡述目前工作或就學狀況）：

經 歷 與 證 照	工作 或 社 團 經 歷	工作單位或社團名稱	職稱	期間
		(1)		
		(2)		
		(3)		
	特殊 經 歷 與 證 照	含國家考試資格、重要榮譽事蹟、主要研發成果 _____ _____ _____ _____		
語 文 能 力	檢定語言	檢定項目	通過標準	
如有其他足資證明外文能力者，其證明文件乙式3份，無者免附。				
其 他 個 人 重 要 經 歷				

**以上事項本人確認均悉據實填載，倘有與事實不符者，願依招生簡章規定，受開除學籍、不錄取或禁止參加考試等處分，絕無異議。

本人簽名：_____

填表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丁組(科際整合法律組)招生入學考試
面試書面審查資料

二、自述及研究計畫 (10000 字以內，請以 A4 格式、12 號字體格式繕打)

請在「自述及研究計畫」中說明：

1. 求學、工作歷程與學習法律之動機及目的。
2. 與科際整合有關之生涯規劃。
3. 預定研究主題：包含「研究主題」、問題意識、研究方法、研究架構、預期發現與貢獻、參考文獻。

檢
附
資
料

請依序裝訂、繳交下列資料一式 **3** 份：

1. 面試書面審查資料 (含個人資料表、自述及研究計畫)
2. 學歷證明 (應屆學生可使用學生證或在學證明) 影本 (請於影本上簽名，以示負責)
3. 大專院校歷年成績單影本 (請於影本上簽名，以示負責)
4. 其他：著作論文、外語能力證明、專業證明、工作或社團活動優異表現等之證明。(請於影本上簽名，以示負責)
5. 如有其他足資證明外文能力者，其證明文件乙式 3 份，無者免附。(請於影本上簽名，以示負責)

以上報考資料，恕不退件。

(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另紙書寫)